



西方法学名著导读

池海平 巢容华◎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序

思想是宇宙的演绎，是万物运动最剔透的结晶，是人类改造世界和自我的精华，它带领我们昂首步入良知，而政治法律思想则是有序社会的起因和结果。因此，自人类文明社会产生以来，每一个时代都有那么一批思想家站在时代的山谷里对未来新时代的降落而呐喊。他们在罪囚理想和真理的艰苦跋涉过程中，竭尽全力，因为顿悟、因为思辨，或造就一个时代，或毁灭一个王朝，但是他们很少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统治者和掌权派，而他们灵魂中所闪耀的人类理念之光如此强烈，以至经过千百年历史洪流的冲击，漂泊五洲四海直到此时此刻，仍然照耀着人类认知之途。

毫无疑问，他们是一批探索者，是一群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他们使人类人格得以升华而变得伟大和坚强，牵引着人类探索真理之手，与愚昧的沼泽渐离渐远，使人类精神源远流长。严肃地讲，为了有序地进入幸福，他们将一个个假设带入人类生存的殿堂，设计并铸造了多种社会机制的运行模式，去丰富世界文化，不断改造旧时代，召唤文明的曙光。调侃地讲，他们留给人们那么多的生存空间，使你和我有了指指点点的话题并由此获得生存的手段——那么多的人因研究他们而成为博士和教授，仅此就足以令人对他们肃然起敬。因此，在提到他们的名字和思想时，虽然不至于敬若神明，但决不会面对人类如此伟大的理性成就而无动于衷。想起他们为迎接光明而做出的努力，便有一种感觉——这样深厚而亮丽的理论沉淀令我们心胸开阔如宇宙，而且强烈的冲动汹涌于怀——将思想之境延伸至无限，去追求真理，超越世俗和神明、历史和现实。

然而，每一种理论以及据此而建立的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无一例外地被后来者修正或否定，这似乎是一种悲哀。在真理与现实之间，鸿沟如壑，逾越维艰，这一矛盾如影随形地追随人类几千年，至今仍困惑着我们。对悲观者而言，当代文明微不足道，因为他始终将被后来者否定；对心怀理念之火充满良知的人而言，过去的、现在的以及将来的同样灿烂辉煌，因为其精神使人类找到了傲立于世的理由，对未来的世界充满无尽的想象和希望。因此，写此书、

读此作,认知西方法律思想及其严谨的思考过程,重要的不是探寻他们起到过什么作用,或应该起什么作用,而是深入发现人类理性中最珍贵的本质——追求真理的光芒。

在此,感谢作者提供了一次作序的机会,让我来思考研究西方法律思想的意义问题,因此,本书不仅是给读者的导言,更是给作者的忠告。

昌小波

1997年冬于澳门

自序

1997年,在朋友昌小波先生的帮助下,我编著的教材《西方法学名著导读》正式出版,转眼十多年的时间过去了,这些年来,在使用这本教材的过程中发现了许多问题,诸如内容不是很全面,有些问题的提法存在着错误,原教材中存在着大量的错别字等。特别是近几年在研究生教学中,觉得有必要对原来的内容进行一次重新修订,以适应现在教学的需要。正是出于这种考虑,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帮助下,这次对原书进行修订后重新出版。

与原书相比,这次重新出版作了一定幅度的修订,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在原来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内容,使教材的内容体系更加完整,基本概括了西方古代及近代主要法学流派和主要代表人物的代表性著作。对于读者系统了解和掌握西方古代及近代的法学发展有一定的启示作用。这主要表现在增加了三章内容,即本教材最后三章。这三章由巢容华先生协作完成。

2. 对原来的内容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主要在每章第一节增加了对不同时期及不同法学流派特点的介绍,以有助于读者在学习了解不同时期法学名著的过程中,对同一时期以及同一法学流派有一个较为全面的认识,使读者能够准确地了解不同时期及不同法学流派法学名著的创作背景及其历史地位。

3. 对原教材部分章节的题目进行了调整,主要是对原教材中的空想社会主义部分进行了修改,对其次序也进行了调整,使其更符合历史发展的基本脉络。取消了原教材中的第十章。

西方法学在其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每个历史时期及不同的法学流派都产生了许多伟大的学者和不朽的法学名著,他们为法学的发展做出了不朽的历史贡献,也成为人类文明史发展中的重要瑰宝,了解这些法学名著对于现代法学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本教材因篇幅的限制,只能对西方古代和近代的法学名著作简要介绍,相对于古代和近代西方法学名著而言也只是很少的一个部分,且由于作者自身的认识,所选取的著作也不一定就是人们所公认的名著,作者只是希望通过我们的介绍,为读者学习西方法学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当然,由于作者自身能力有限,特别是外语功底的薄弱,写作主要是以国内已经翻译

出版的西方法学名著为基础，因此，在教材编写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许多问题，欢迎批评指正。

本教材的出版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再次表示深深的谢意。

同时也感谢我的老师喻特厚先生、游绍尹先生、王亚瑾先生，他们虽已年逾八十岁高龄，仍然为本书的修改提出了诸多宝贵的建议和批评，在此表示深深的敬意。

我的研究生孙君东、李启明、何君、张泉、柴绍远、水洪波、曾佑林、左贝贝、吕东明等为这本书的完成做出了大量的努力，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由我完成导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巢容华完成第五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全书由我最后统稿完成。

池海平

2014年夏于武汉

目 录

序	(1)
自序	(3)
导论	(1)
第一章 古希腊时期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名著	(17)
第一节 古希腊时期法学发展的概况及其特点	(17)
第二节 柏拉图和他的《理想国》	(20)
第三节 亚里士多德和他的《政治学》	(32)
第二章 西塞罗和古罗马五大法学家	(45)
第一节 古罗马时期法学发展的概况及其特点	(45)
第二节 西塞罗和他的《法律篇》	(52)
第三节 古罗马五大法学家对古罗马法的贡献	(57)
第三章 西欧中世纪神学法学的代表人物奥古斯丁和阿奎那	(60)
第一节 神学法学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主要内容	(60)
第二节 奥古斯丁和他的《上帝之城》	(64)
第三节 托马斯·阿奎那和他的《神学大全》	(72)
第四章 人文主义运动中的但丁、马基雅弗利及布丹的法学著作	(90)
第一节 西欧封建社会末期文艺复兴运动兴起的 历史背景及其主要内容	(90)
第二节 但丁和他的《论世界帝国》	(95)
第三节 马基雅弗利和他的《君主论》	(100)

第四节 布丹和他的《国家六论》	(106)
第五章 早期空想社会主义代表人物的几篇名著	(111)
第一节 空想社会主义产生的历史条件及其发展	(111)
第二节 托马斯·莫尔和他的《乌托邦》	(116)
第三节 康帕内拉和他的《太阳城》	(124)
第四节 让·梅叶和他的《遗书》	(130)
第五节 摩莱里和他的《自然法典》	(138)
第六节 马布利和他的《马布利选集》	(146)
第六章 古典自然法学派的创始人格劳秀斯和斯宾诺莎的 法学名著	(156)
第一节 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产生及其主要法学观点	(156)
第二节 格劳秀斯和他的《战争与和平法》	(161)
第三节 斯宾诺莎和他的《神学政治论》	(170)
第七章 英国古典自然法学思想家霍布斯和洛克	(181)
小引	(181)
第一节 霍布斯和他的《利维坦》	(184)
第二节 洛克和他的《政府论》	(201)
第八章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杰斐逊、潘恩和汉密尔顿	(210)
小引	(210)
第一节 杰斐逊和他的《杰斐逊选集》	(212)
第二节 潘恩和他的《潘恩选集》	(222)
第三节 汉密尔顿和他的《联邦党人文集》	(233)
第九章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孟德斯鸠和卢梭	(238)
小引	(238)
第一节 孟德斯鸠和他的《论法的精神》	(239)
第二节 卢梭和他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及 《社会契约论》	(250)
第十章 三大空想社会主义代表人物的著作	(261)
第一节 三大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贡献	(261)

第二节	圣西门和他的《圣西门选集》	(263)
第三节	傅立叶和他的《傅立叶选集》	(272)
第四节	欧文和他的《欧文选集》	(278)
第十一章	德国古典哲学思想家的法学著作	(288)
小引		(288)
第一节	康德和他的《法的形而上学原理》	(290)
第二节	费希特和他的《论学者的使命》	(299)
第三节	黑格尔和他的《法哲学原理》	(307)
第十二章	英国功利主义法学的代表人物边沁和穆勒	(319)
第一节	功利主义法学产生的历史背景及主要特点	(319)
第二节	边沁和他的《政府片论》	(330)
第三节	约翰·穆勒和他的《论自由》	(349)
第十三章	实证分析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	
奥斯丁和凯尔森的法学著作		(367)
第一节	实证分析法学派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主要论点	(367)
第二节	奥斯丁和他的《法理学的范围》	(377)
第三节	凯尔森和他的《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	(384)
第十四章	历史法学派的法学著作	(396)
第一节	历史法学派产生的历史背景及主要论点	(396)
第二节	萨维尼和他的《现代罗马法体系》	(401)
第三节	梅因和他的《古代法》	(409)
第四节	穗积陈重和他的《法律进化论》	(419)

导 论

在人类漫长的历史过程中,西方法学作为人类文明璀璨的明珠,为后代留下了大量的不朽之作,为人类法学的演变和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在法学这一充满理性思辨的领域内,千百年来,贤杰辈出,学派纵横,卷帙浩繁,闪烁着耀眼的智慧光芒。

一、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 古希腊时期法学的发展

我们这里所说的古希腊主要是指以巴尔干半岛南部、爱琴海诸岛及小亚细亚西岸的地区。而这些地区是由以数百计的城市所组成。据考古学家的考证,早在 2500 多年前,这一带就出现了诺萨斯文化和迈锡尼文化,在这两个地区那时就存在着地下水道、作坊、器具、艺术品、线性文字、阶级关系等,是世界文化发展的摇篮。

古希腊时期在政治上曾经存在两个派别:一派为贵族派,一派为民主派。与此相适应,在法律思想上也曾产生和存在两个派别,一派主张贵族政治,代表土地贵族利益,维护旧秩序;一派主张民主主义政治,代表新型工商业奴隶主利益,倾向革新。与此同时,在公元前 5 世纪中叶兴起并延续到公元前 4 世纪才逐渐衰落的智者学派并非为统一的学派,它仅仅是社会思潮的集中反映。公元前 4 世纪后半叶至公元 2 世纪,在希腊化时期,随着古希腊城邦的日渐衰落和学术的发展,在哲学和伦理学方面产生了伊壁鸠鲁和斯多葛学派。这两个学派不但有丰富的哲学和伦理学思想,而且也具有丰富的政治法律思想。

古希腊时期最有影响的法学代表人物为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

(二) 古罗马时期法学的发展

古罗马国家的出现较古希腊国家的出现迟,但是,后来却发展成欧洲最大的、最为彻底的奴隶制国家。根据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的论述,罗马是国家起源的另一种类型。它是外来人入侵逐渐战胜罗马氏族势力而产生的奴隶制国家。据历史记载,罗马城始建于公元前 1000 年~

前800年间拉丁人移入时期。而罗马国家则是建于公元前754年~前753年,到公元476年灭亡。前后经历了1200多年,如果算至公元1453年君士坦丁堡的陷落,则有2000余年的历史。

古罗马法学深受古希腊法律思想的影响,特别是受到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斯多葛派思想的影响,在法律思想上显现出自己的特色。

古罗马时期,已经逐步形成了一批职业法学家集团,第一次产生了严格意义上的法学。古罗马是人类法律发展的重要时期,由于对外扩张的需要和当时简单商品经济的需要,使得古罗马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已经发展得相当成熟。也正是由于古罗马社会立法的发达性,使得这一时期法学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表现为不太注重对法学理论的研究,而十分重视对政治实践和立法实践的研究,这是因为古罗马早期的法学家大多都是政治家和官吏,这些人的首要任务就是要解决当局需要解决的个别问题、具体问题,用精确的措辞作结论,以解决在实际生活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这一时期影响最大的法学家当属西塞罗和古罗马时期著名的五大法学家。

(三) 西欧中世纪神学法学思想

从严格的意义上讲,“中世纪”的表述并不是一个那么严谨的表述,在特定的语境中,例如我们说“中世纪骑士精神”或“中世纪大教堂”时,我们指的是西欧中世纪也就是跨越300~400年的一个时段。但是,更为宽泛意涵上的中世纪时期是指从罗马帝国的结束到以文艺复兴、地理大发现和宗教改革为标志的现代欧洲兴起这样一个时间间隔,大约为1000年左右的历史时期。

在西欧中世纪社会,由于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罗马教会的势力达到了巅峰。在世俗社会事务方面,教会不仅占有西欧大量的土地,而且在政治上也具有较高的地位,可以轻易地左右西欧社会的政治生活;在思想领域内,教会更是垄断了一切,意识形态的一切形式——哲学、政治、法学等都并入神学之中,其他一切科学,甚至自然科学都以是否符合基督教义的内容来决定。因此,基督教义的信条成为一切思想的出发点和归宿。反映到政治思想领域,即占据统治地位的是以基督教神学为基础的“君权神授论”。

西欧中世纪神学法学的代表人物为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

在西欧中世纪后期,由于文艺复兴运动的兴起,市民等级的不断壮大,王权至上思想的兴起,西欧开始进入到一个新的时代。在政治法律思想领域,启蒙主义思想开始出现。

(四) 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法学思想的发展

17~18世纪是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这一时期,资产阶级在革命中不仅要求政治上推翻封建制统治,建立资本主义新秩序,而且在法律领域内要

求彻底废除封建法律制度，贯彻资本主义法治原则。

在资产阶级革命的初期，资产阶级以自然法作为其理论基础，从人性论出发，把自然法描述成一种人类自然状态下的理性准则。他们把斗争的锋芒直接指向中世纪神学和封建专制主义。这一时期，资产阶级革命初期的古典自然法学派的出现起到了积极的历史作用。它用人权取代了封建神权；用自由取代了封建人身依附；用平等观念取代了封建等级特权制度。这一时期涌现出一大批政治家和法学家，为人类法学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古典自然法学作为资产阶级革命初期的一个法学流派，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西欧文艺复兴运动和宗教改革时期，这是古典自然法学初步形成的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代表人物就是荷兰人格劳秀斯和斯宾诺莎。

第二个阶段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这一时期是古典自然法学思想理论逐渐走向成熟的时期。自然法主张制止封建势力复辟，争取经济自由，要求保护私有财产及个人的安全自由。这一时期的主要代表人物为英国人洛克和霍布斯。

第三个阶段为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时期。这一时期古典自然法不但被革命实践所运用，而且表现出鲜明的时代特点。即这一时期的自然法学思想强烈要求适应人民主权，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捍卫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这一时期法学的代表人物为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杰斐逊、潘恩和汉密尔顿以及法国大革命前期的孟德斯鸠和卢梭。

（五）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为巩固资本主义统治而出现的法学思想

18 世纪后半叶到 19 世纪初期，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资产阶级不但取得了统治地位，而且在资本主义立法活动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西方世界进入到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这种政治和经济条件的变化，使得资产阶级革命初期的古典自然法学思想已经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迫切需要新的、能够适应资产阶级统治的政治法律思想来取代其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地位。正是为了适应这种历史的需要，出现了新的法学流派。

功利主义法学是这一时期所出现的一种法学流派。作为一个完整的法学流派，功利主义法学产生于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的英国，它是工业革命的产物，其代表人物是杰里米·边沁、詹姆斯·穆勒和约翰·穆勒。19 世纪，功利主义的影响遍及欧洲大陆，对政治学、法学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西方思想界对功利主义的代表人物的历史地位评价甚高，把杰里米·边沁、詹姆斯·穆勒、约翰·穆勒比作德国著名的哲学家康德、费希特和黑格尔。在英国，民法与刑法的革新，宪章运动的成功、工人境况的改善等，都与功利主义

法学的思想有直接的关系。

而分析法学则是继功利主义法学之后出现的一个法学流派。但是，早在古罗马时期，由于古罗马立法的发达性，西方社会成文法的确立就为分析法学的发生提供了原始的研究资料。公元3世纪，共和国末期的法学家格伦卡留斯开始研究成文法，他把《十二铜表法》以来的法律文件系统地加以整理，并根据自己的理解进行诠释。这是罗马主义法学的起点，也是分析实证法学的源头。而古罗马五大法学家对法律的注释不仅仅是一种理论上的假说，而且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但是，古罗马时期法学的发展远没有达到较高的程度，他们的理论是运用性的，而不是哲理性的，他们的特点是法律技术性的，而不是法律理论性的，因此，分析实证法学成熟的时代远没有到来。

分析法学同样产生于英国，从其理论渊源上看它来自于功利主义法学，这是因为分析法学的代表人物奥斯丁本人就是边沁的学生，他在边沁功利主义法学的基础上开辟了新的领域，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法学思想和流派。英国于19世纪初完成了工业革命，工业生产迅速发展，被人们称为“世界工厂”。新型的工业资产阶级为谋求更大的经济利益，要求经济上的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放任资本主义经济的自由发展。为了适应这一历史需要，自由主义政治法律思想便首先在英国出现，分析法学实质上就是自由主义法学。分析法学出现以后立即被西方统治者所采纳，一度被认为是西方官方法学。

18世纪末19世纪初，在德国出现了古典哲理法学派。所谓哲理法学主要是从哲学认识论的角度去研究法的本质、作用、法与道德的关系，关注认识、创立和评价法律中的理想因素，将自由作为法学的中心问题。在这里法学的代表人物一般主要是哲学家，其次才是法学家。

德国古典哲理法学的出现是西方自古希腊以来两千多年哲学发展的总汇，也是近代欧洲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哲学发展的最高峰。迅猛发展的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浪潮和高涨的自然科学思想为德国古典哲学家们的哲学创造活动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大量的思想素材，出现了康德、费希特、黑格尔这样伟大的哲学家，他们用理性和自由来反对封建神学，对抗封建专制；同时，以自由为核心，广泛涉猎了自由与法律、战争与和平、法律与道德、权利与义务、国家与个人、主权与政体等法律问题。因此，有学者将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费希特、黑格尔称作哲理法学的开创者，将他们的法学理论称作德国古典哲理法学。

需要指出的是，德国古典哲学家并不是一个统一的派别，就他们各自哲学的倾向来说，康德是二元论者和不可知论者；而费希特虽然作为康德的学生，却是一个主观唯心主义者；而黑格尔作为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集大成者和

完成者，他在批判地继承康德、费希特的基础上，创立了客观唯心主义体系。

作为德国古典哲理法学派的代表人物的康德、费希特、黑格尔，也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法学流派，但是他们的思想作为时代的产物，是在以法国大革命为中心的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国际环境中形成的，深深地打上了时代的烙印。

历史法学是19世纪初在德国出现的一个法学流派，它的产生与19世纪初的德国政治、经济、文化、历史有着密切的关系。当时的德国还没有实现统一，德意志境内诸侯林立，经济停滞，资产阶级的力量还很弱小，而封建势力较为强大，因此，资本主义的发展还不得不依赖于封建势力。同时，德国资产阶级又希望民主、自由运动的发展能给自己带来好处，所以，他们一方面在封建制国家许可的范围内谋求若干改良，另一方面又处处与封建势力相妥协。历史法学派则代表了当时德国封建势力的力量，力图维持德意志分裂的局面。

历史法学是以历史的观点和历史的方法来研究法律的一种思潮，是一种实证主义的法学流派。早期的历史法学是一个由法律家、历史学家和语言学家共同组成的，以研究罗马法、较古老的德意志法为目标的学派，该学派的代表人物是胡果、萨维尼等人。

历史法学的产生并在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逐渐向德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传播和发展，有着其特有的思想政治背景和深刻的理论渊源。

18世纪末19世纪初也是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的高峰时期。18世纪末19世纪初发生的法国大革命和英国的产业革命，使得资本主义进入到现代化机器大生产的阶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和美洲的多数国家中得到了确立，资产阶级也在这些国家中占据了统治地位。但是，产业革命带来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本主义大革命带来的社会变革，不但没有改善雇用工人和其他劳动群众的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反而使工人成为机器的奴隶，社会两极分化加剧，产业资产阶级和产业无产阶级成为两大明显对立的阶级。

19世纪初期，空想社会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法国的圣西门、傅立叶和英国人欧文。这三位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继承了空想社会主义前辈对资本主义的批判精神和对未来社会原理的探索成果，丰富和发展了空想社会主义思想，把空想社会主义学说推向到最高峰。他们不再像以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那样描绘理想的国家，也不美化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不主张历史倒退，不主张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把空想社会主义理论水平提高到以往的空想社会主义所不能达到的高度。他们在不同程度上巧妙地掌握了辩证法，试图论证人类社会是有规律的发展的，指出资本主义不是自然的、永恒的社会制度，它应该被社会主义所取代。他们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无情的批

判,抨击资本主义社会的全部基础,对未来社会进行了种种描绘,提出了不少改造现实社会的积极意见,还进行了一些社会实践活动。

(六) 帝国主义时期法学的发展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工业革命后相继从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到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伴随着这一历史变化,西方资本主义政治法律制度也发生了相应的改变,其中法律制度方面变化最大的就是法的社会化问题。在进入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后,人类世界在近 30 年的时间内先后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资本主义革命初期所确立的法治原则在不同的国家中遭到了践踏和破坏。与此相适应,西方法学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出现了新的法学思潮和法学流派。

社会学法学的出现可以说是这个时期西方法学的一个新的变化。社会学法学的出现绝非空穴来风,它不是某个或某些法学家和社会学家一时冲动的产物,其出现有着特定的社会背景。19 世纪,随着资产阶级政权的逐渐巩固,资本主义社会进入到自由发展时期。由于早期的资本主义社会尚处于资本的原始积累阶段,因此社会矛盾比较尖锐——其中主要表现为资本家和工人的阶级对立。在社会矛盾如此尖锐的背景下,社会学应运而生。社会学的创始人孔德为解决劳资矛盾开出了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相互调和的药方。孔德所提倡的社会学受到达尔文进化论的影响,主张用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来研究社会现象。产生于 19 世纪末的社会学对法学领域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主要表现就是社会学法学的出现。

与自然法学注重研究法的应然性不同,分析法学注重研究法的实然性。社会学法学从社会现实的视角来观察法律现象。具体而言,社会学法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社会学法学以实用主义哲学和社会学为其理论基础。如认为事务具有偶然性、不可靠性;强调主观真理,即只有主体本身认为是真理的东西才是真理;提倡多元论;主张对任何现象进行评价都应该从实际利益出发。
2. 社会学法学强调法学研究的中心不在于立法和司法判决,而在于社会本身。
3. 强调社会利益对法律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并指出法律的目的是对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进行协调。
4. 强调对法律、判决的社会效果进行研究。
5. 从方法论上看,社会学法学对法律的研究运用了功能主义、结构主义、定量分析、规范分析等社会学的方法。社会学法学否定法学本身的自足态度,认为法学应该和社会学协调起来。

社会学法学的出现和发展对现代西方法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使法学家对法学的研究从静态的研究变为动态的研究，在继续研究“法律是什么”的同时，更加注重对从法律条文到现实转变过程和法律实际社会效果的研究；在法学研究的范围上，它开辟了一系列新的领域，开拓了法学研究的视角；在法学研究的方法论上，它吸收了19世纪以来一系列科学进步的成果，把社会学、心理学、生物学、数学等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引入到法学研究领域内，开拓了人们思考法律和法学的思路，促进了法学观念的进步和更新。

社会学法学作为20世纪影响最大的一个法学流派，其内部也分为许多不同的分支，主要包括以耶林为代表的目的法学；以狄骥为代表的社会连带法学；以庞德为代表的社会实用主义法学；以弗兰克为代表的现实主义法学等。

凯尔森所创造的纯粹法学是在分析实证法学的基础上在20世纪初出现的一个法学流派，凯尔森的理论首先是一种实证主义的理论，因为他把其理论研究的对象严格控制在实在法的领域，即所谓“共同体的法”。但是他在分析法律及其概念的方法上又不同于奥斯丁的分析法学，也不同于哈特的新分析法学。他把法理学的研究范围严格限定在一个共同体的实在法，严格区分法律科学和政治学及社会学，明确区分经验的法和先验的法，拒绝将纯粹法的理论视为一种法的形而上学，“从法的假设中，从对实际法律思想的逻辑分析所确立的基本规范中寻找法律的基础，即它的效力的理由”。^{〔1〕}所以，凯尔森的理论一般被列为一种分析实证法学或者被称为法律实证主义。

在人类文明进入到20世纪之后，在短短的近30年的时间内，人类世界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人类造成了极大的破坏。而在二战期间内法西斯主义的盛行，对法学也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不同的国家中存在着不同形式的法西斯主义，法西斯主义如同变色龙一样，利用各个国家及地区的各种右翼势力和偏激的历史传统加以适应和进行变化。例如，在法国出现的“法兰西运动”之类的反犹太组织和火十字军之类的由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因作战勇敢而受到嘉奖的退役军人组成的法西斯社团；在比利时，法西斯主义是雷克斯运动——由基督君王的信徒、天主教徒和民族主义分子所组成；在罗马尼亚，铁卫队成员是狂热的宗教主义和民族主义分子；在匈牙利，箭十字党是由基督徒、民族主义分子和反犹太分子所组成的。

法西斯主义首先是一种运动，其次才是一种理论主张。而所谓法西斯主义

〔1〕〔奥〕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3页。

法学,则是在法西斯主义运动中产生并形成的,为宣传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建立并维护法西斯政权的一系列法西斯主义的政治法律思想和纲领。法西斯主义法学思潮分为意大利法西斯主义法学和德国的纳粹主义法学两个流派。

(七) 二战后西方法学的变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所发生的一次规模最大,伤亡最惨重,造成破坏性最大的全球性战争。战争最高峰时,全球参战国达60%,战火遍及亚洲、欧洲、非洲、美洲、大洋洲,交战双方同时在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和北冰洋展开战斗。战争造成近5000万人的死亡,无数的家庭破灭,无数的现代化城市毁于战火之中。二战给人类留下了许多深刻的教训。因此,二战结束后,西方许多国家的政治家和法学家对二战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深刻反思。在反思中,人们普遍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在人类现代文明的今天,人类有没有能力和可能避免这种战争的出现?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在国际秩序中有没有一种正义的力量将不正义的行为扼杀在摇篮之中,以避免二战历史的重现?

战后资本主义发生了巨大的新变化,一方面,国家资本主义的出现,使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越来越多,几乎涉及了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另一方面,经济的信息化和全球化已经成为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它是科技进步推动的成果。它也促使各国的产业结构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从而使人类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领域。

二战后由于和平、民主、进步势力的增长,新的资本主义秩序的建立,使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进入到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也导致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出现了新的变化。主要表现为议会的中心地位受到了动摇;行政权得到进一步的扩大和集中;违宪审查制度的建立以及更强调对人权的保障,使资本主义政治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

在思想文化方面,资本主义国家在各个学科继续深化的同时,出现了各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和融合,形成了一些综合性学科和边缘学科及交叉学科,思想文化的多元化成为当代思想文化发展的主流。二战后正是这种历史的反思以及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导致战后西方法学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

1. 自然法学思想复兴,出现了新自然法学。战后自然法学的复兴与对法西斯暴行及其与实证主义法学的联系进行反思,在审理法西斯战犯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密切相关。

德国著名法学家拉德布鲁赫在战前是新康德主义和实证主义法学的主要代表者,二战结束后,他于1946年5月发表了著名的演讲“法律的新生”,大幅

度修改甚至放弃了原先的绝对主义法律思想,转向自然法学派。他认为实证主义法学的“法律就是法律”的命题有利于纳粹政权的暴行,法律应当具有绝对的价值准则。在实在法与正义原则相冲突时,应服从于正义原则。拉德布鲁赫的思想转变在西方法学界引起震动和争议,并促进了新自然法学思想的发展。

战后为清理二战战犯的战争罪行,国际社会成立了两个国际军事法院——纽伦堡军事法院和东京军事法院,审理德国和日本战犯的战争罪行。但是在审判的初期却遇到了理论的障碍。战犯的辩护律师一方面承认战犯在战争中的行为是违背人类理性和正义的战争行为,是反人类、反和平的行为。另一方面他们又强调战犯们的行为是遵循当时他们国家的法律的行为,而他们国家当时的法律虽然是恶法,但是按照“恶法亦法”的原则,他们的行为在当时应属于合法的行为,按照法无溯及既往的效力原则,战后对战犯的审判反而是违法的行为。这也是美国新自然法学的代表人物富勒与英国实证主义法学的代表人物哈特于20世纪50年代后半期开始的论战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在论战中,富勒对拉德布鲁赫用违反“更高的法律”,即自然法为理由,宣布二战期间纳粹法律无效的主张表示理解,认为对在“法律就是法律”的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年轻人来说,这是使一种法律无效的唯一行之有效的办法。富勒的新自然法学也正是在这场论战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充实和发展。

二战后国际形势的变化,包括20世纪50年代初朝鲜战争的爆发;美国60年代~70年代民权运动和反战运动的兴起;60年代末~70年代初黑人运动的兴起;非洲许多殖民地国家的独立运动等又促进了罗尔斯和德沃金新自然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战后复兴的新自然法学可以分为神学的和非神学的两大类。神学的自然法学的学说又被称为新托马斯主义法学,其代表人物为法国人马里旦。非神学的自然法学被称为新自然法学,代表人物为富勒、罗尔斯和德沃金。

2. 分析实证法学重振旗鼓,出现了新分析法学。二战的结束对于当时的分析实证法学派来说是一次灭顶之灾,分析法学的观点一度遭到人们的指责。然而,随着战后国际秩序的恢复和重新确立,通过对战争创伤的医治,战后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到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大幅提高,资本主义制度进入到一个相对稳定的历史时期。在资本主义稳定发展时期,分析实证法学仍然有其扩展的空间,也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到20世纪的50年代,分析实证法学开始重振旗鼓,卷土重来。战后新分析实证法学的代表人物为英国人哈特。哈特在坚持传统分析实证法学观点的基础上,对传统分析实证法学派的观点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修正,提出了著名